

安徽省政府办公楼1号楼西区

非接触式电梯交互终端加装项目

合同书

甲方：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0000029862726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

电话：18055159191

联系人：魏天晨

乙方：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YQFE72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创谷科技园A3栋1层

电话：0551-65121387

法定代表人：韩东成

合同签署时间：2025年5月28日

合同签署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安徽省政府办公楼1号楼西区非接触式电梯交互终端加装项目，甲方向乙方采购非接触式电梯交互终端产品，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编号	安装位置	货物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是否为定制
1	1号电梯	非接触式电梯外呼交互终端	11	0.177	1.947	☐ 是 ☒ 否
2	3号梯 4号梯	非接触式电梯外呼交互终端	11	0.177	1.947	☐ 是 ☒ 否
3	5号梯 6号梯	非接触式电梯外呼交互终端	11	0.177	1.947	☐ 是 ☒ 否
4	10号梯	非接触式电梯外呼交互终端	14	0.177	2.478	☐ 是 ☒ 否
5	11号梯 12号梯	非接触式电梯外呼交互终端	14	0.177	2.478	☐ 是 ☒ 否
6	13号梯 14号梯	非接触式电梯外呼交互终端	14	0.177	2.478	☐ 是 ☒ 否
备注： 1、安装费（ ☐ 有 _____元 ☒ 无 ） 2、技术开发费（ ☐ 有 _____元 ☐ 无 ☒ 已包含在合计费用） 3、含 13%增值税。 合计（小写）： <u>132750</u> 元（大写： <u>壹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u> 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时间地点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全款一次性付清。自本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及时支付全部货款13.275 万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 元）给乙方；乙方在产品发出后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交货时间：2025 年 6 月 28 日前交付并安装调试合格。

收货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1号楼西区

第三条 甲方开票信息、乙方收款名称及账号

（一）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全称：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YQFE72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创谷科技园 A3 栋 1 层

联系电话：0551-65121387

户 名：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4050147860500000191

第四条 收货及验货方式

1. 产品到货 15 日内（具体以物流签收单据为准），甲方应协调物业及电梯维保公司积极配合乙方完成产品安装，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清单》。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如产品为定制的，除非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且无法修复、调整的，否则甲方不得退货换货。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1.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 合同保修单位：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质保期 壹 年，考虑到设备使用环境特殊，质保期延长两年。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更（调）换问题产品。产品超过质保期、或系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产品损坏等问题，乙方可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调换，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产品售后服务热线：

0551-65607377。

3. 甲方承诺不自行也不会促使或允许、默认、放任他人对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全部或部分仿造、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等的，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质保责任。且对甲方上述行为，乙方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产品安装及风险责任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甲方应协调物业和电梯维保单位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安装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产品在乙方安装调试合格之前发生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安装、操作不当导致的产品故障、损坏、灭失等风险事故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发货、安装，每延迟 1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额的 0.03%作为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发货的除外），但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若逾期超过 10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 10%承担违约金。

2.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 1 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额的 0.03%作为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若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在质保期内，如乙方产品自身存在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更（调）换问题产品；如因甲方或第三方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故障、损坏、灭失或其他质量问题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甲方存在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之行为的，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合理费用。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致使乙方通过法律途径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除应承担相应赔偿及费用外，还应承担乙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 免责事项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

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20 日或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累计超过 30 日，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终止时已履行合同义务情况据实结算。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让互谅之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后仍意见不统一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商业秘密、文件资料、专利技术、数据参数等内容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和本合同的存在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必要且有效的保密措施。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2. 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己方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可全权订立本合同，且己方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有能力履行己方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中对其的限制。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乙双方合法、有效并可依本合同之条款强制执行的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或合同部分条款约定。

3. 本合同提前终止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已经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 如乙方已经按照合同规定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款项；

(b)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同意乙方可在乙方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印刷资料等）中使用甲方的企业名称、商标、标识或其他任何类似文字或图形，以说明甲方是乙方的合作客户。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合同传真件亦具有法律效力。

（此处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